**馬總統接受「歐洲新聞臺」（Euronews）專訪：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**

 **日期:2013-10-04**

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106439&ctNode=5628&mp=1**

馬英九總統9月6日接受「歐洲新聞臺」（Euronews）專訪，針對我國與歐盟的經貿關係及釣魚臺列嶼等議題回應媒體提問。

專訪內容如下：

問：如果歐盟與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，可為歐盟帶來哪些主要利益呢？

總統：根據一個丹麥智庫的研究，中華民國與歐盟簽訂《經濟合作協定》之後，對中華民國而言，（外銷歐盟規模）估計可增加100億歐元，而對歐洲來說，可於2至5年內增加120億歐元，所以具體的效益是非常明顯的。此外，雙方簽訂此協定之後，周邊的國家或其他地區均將對此產生興趣。因為臺灣位於東亞中心，所以簽訂此一協定之後，許多國家將運用此協定來擴展對大陸及歐洲的貿易。

問：在您的領導之下，兩岸的經貿關係已經愈趨緊密，請問總統是否會擔心跟中國大陸的關係太過接近呢？

總統：我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是一個常態的發展，因為在10年前中國大陸就已經是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，因此，這10年來，臺灣希望貿易增加，但希望大陸占臺灣的貿易比重不要增加得太快，這兩者我們都做到了。換言之，我上任5年來，我與大陸的雙邊貿易已經成長到1千6百億美元，但大陸占臺灣整體貿易的比重卻沒有增加，因為增加的係其他地區，此亦為我方所樂見。

問：請問貴國對歐洲企業開放市場的準備程度如何？尤其是在服務產業領域？

總統：如果你觀察過去5年來，我們在推展貿易自由化的努力，你就可以發現，我們非常有意願及決心，將對外貿易自由化。我們與中國大陸簽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（ECFA）是一個例子，與紐西蘭在7月完成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》（ANZTEC）是第二個例子，我們與新加坡也在洽簽經濟合作協議，很快可以完成，這是第三個例子。同樣地，我們與美國也開始以「堆積木」的方式推動經貿關係，與日本也已簽訂投資協議，換句話說，臺灣已經開始透過「多方接觸、逐一洽簽」的方式，增進與主要貿易對手的雙邊關係，並表明我們很希望成為區域經濟整合的一分子，而不是被邊緣化。

關於服務業，我們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的經濟合作相關協議都有涵蓋服務業，尤其是這兩個經濟合作協議都是所謂高品質、黃金標準的協議，亦即協議簽訂之後，85％的項目都變成零關稅，剩下的15％則透過各種不同方式，稍微減緩衝擊。換言之，我們現在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貿易對手，均要求高品質及自由化程度非常高的協議，所以如果將來我們要與歐盟洽簽（相關協議），恐怕也會走同樣的路線。

問：有關臺灣、日本及中國大陸的釣魚臺列嶼爭議，您曾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您目前是否仍認為有關各方可共享資源？

總統：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的領土、臺灣的屬島，過去幾百年來的歷史、地理及國際法，都顯示得非常清楚。這個議題，我們已與日本爭執了40多年，今年的4月，臺灣與日本簽訂漁業協議，使雙方爭議中有關漁業的部分，得到暫時的解決。儘管主權的問題還沒有獲得解決，但是我們採取的看法是：「主權無法分割，但資源可以共享」，先將資源問題解決，整個問題就會變得比較小，並在時機成熟後，再處理主權的爭議，因此，在雙方的默契之下，暫時擱置了爭議。我認為，這是一項促進國際和平最好的做法，也就是將問題變小，然後就雙方有共識的部分先達成協議。

我們在這項議題上，一直都有參考歐洲解決北海石油爭議的先例。在1960、1970年代，本來北海沿岸國也爭執不下，但後來透過國際法院的介入及各國的諮商，有關各方同意共同開發；也因為共同開發這項決定，使得沈睡在北海海底的石油，成為國際石油市場上的重要品牌，也就是布蘭特原油。我相信，這個先例對於許多資源爭執地區都有很重要的涵義。在釣魚臺列嶼議題上，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相當程度地參考了北海的經驗，當然還要看沿岸國是否都有同樣的決心及意願。

問：對於這些尚待解決的問題，可以透過政治途徑解決嗎？

總統：像這類的議題，最後的解決都一定是政治解決，但是在過程中，有一些可以透過資源的共同開發，讓這個政治解決變得更為順利。例如釣魚臺議題，有日本、中國大陸與中華民國臺灣，我們是希望將來能夠全部解決，但是在短期內無法達成的情況下，我們先跟日本解決有關漁權的爭議，會使得這個地區解決這個問題的機會增加，我相信對於整體的和平是有幫助的。

【總統府新聞稿】